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柏宗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av19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48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研習計畫、臺北市114學年度
國小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研習計畫-可編輯檔（各1份）
(42168224_1153048344_1_ATTACH1.pdf、42168224_1153048344_1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
交流研習活動一案，請鼓勵貴校所屬英語教師踴躍報名，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本市115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加強英語教學專業知能，並促進本市英語教師與歐洲學校教師之交流及觀摩，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 三、本研習活動之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共5天。
 - (二)研習地點：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進行（臺北市士林區福

清江國小 1150317



SKAA1153002844

國路99號)。

(三)參加對象：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服務滿兩年以上且擔任英語教學之現職合格教師，以錄取20名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且薦派成功，並將附件一報名表文件核章掃描後，將電子檔傳送至t179@ccps.tp.edu.tw，註明「臺北市英語教師與臺北歐洲學校交流研習報名」，兩者都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四、檢附旨揭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倘有未盡事宜，請洽長春國小沈子桓專案教師，電話：(02) 2502-4366轉分機129或 Email：t179@ccp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